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金簡易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文良宇
訴訟代理人　文慈霙
被　　告　蔡宗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犯加重詐欺等刑事案件（本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060號）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附民字第208號）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依其智識及社會生活經驗，應可預見依真實身分不詳之泰達幣幣商（下稱「不詳幣商」）居間介紹，到場與他人交易虛擬貨幣，該他人可能係遭詐欺集團所詐騙，若將虛擬貨幣轉至該他人之電子錢包，可能再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出至不詳電子錢包，且替他人收取轉交不詳之人之款項，極有可能係在取得詐欺贓款，規避檢警查緝，並藉此迂迴層轉之方式，製造金流斷點，掩飾、隱匿詐騙所得之實際去向及所在，竟仍基於縱使如此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，與「不詳幣商」及所屬詐欺集團(下稱本案詐欺集團)之LINE通訊軟體暱稱「量化招財貓」、「呂易軍」、「奕翔」、「ZosMarkts」等成員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上開不詳成員，自民國112年9月2日起，向伊佯稱：可加入「zosebd」投資平臺儲值購買虛擬貨幣，保證獲利、

穩賺不賠，再佯稱：因IP位置頻繁更換導致帳號遭鎖，需儲值系統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升級為VIP，始得解鎖帳號云云，致伊因此陷於錯誤，相約於112年9月6日，在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1樓之統一超商貞豪門市（下稱貞豪門市）交易虛擬貨幣。被告即依「不詳幣商」指示，於同日11時57分許，至貞豪門市，於同日12時3分許，使用電子錢包「TCE4FoZqcr41hi5AWnMR7n8xDe4VU4HGNt」（下稱A錢包），發送8713顆泰達幣至伊使用之電子錢包「TJCUqvGxPSerhfGwCjWYDXknzWwVLHLM9A」（下稱B錢包），並向伊收取30萬元之現金後層轉交付給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，伊又將其投資平臺之帳號及密碼以通訊軟體告知「呂易軍」，「呂易軍」即於113年9月6日16時7分許，將B錢包之8713顆泰達幣轉至電子錢包「TMozg2BVBCiDNdK2i4DUd4suw9Z41Ux6q3」，而以上開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，被告則因此獲利5千元。嗣因伊無法自B錢包提領所購買泰達幣，始發覺受騙，伊因而受有30萬元之損害等情。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命被告給付30萬元，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對原告訴之聲明之請求為認諾。

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0萬元本息，業經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（見本院卷37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本院自應本於被告之認諾而為其敗訴之判決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7月3日（見附民卷第1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 許秀芬

法　官 陳佩怡

法　官 許石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林書慶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